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36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陈建新、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静仪与本议案存在

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36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霞、郑志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